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2021 年-2023 年股東回報規劃》，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 年 5 月 2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75979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戴敬明、李晓艳、陈海珊和独立董事白华、缪军和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增金和文亮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委托董事胡伟和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李飞龙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白华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监事王超、叶辉晖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环三期项目前期工作及先行段施工、监理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有关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加或减少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大会。

上述第（二）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订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订本规划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所处发展阶段、目前和未来盈利能力、财务和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多项因素，力求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积极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订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本着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及合理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原则下，实施连续、稳定和积极

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足，实施现金分红将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良好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将努力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财务及现金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时，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减对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如有）分配后的利润（以下简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五。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业绩增长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规模合理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使公司股本规模与业绩增长相匹配。

四、本规划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本规划由公司经理层拟订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每年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事宜，形成决议后提交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因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或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制订调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发表审核意见。有关股东回报规划调整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切实保障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六、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 1.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2.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